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小字第1051號

上訴人 麻映明

被上訴人 安順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華蓉暄

被上訴人 王順泰

久泰夏威夷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田庭輝

被上訴人 符時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。小額事件上訴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對於本院第一審小額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4日裁定命上

01 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3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114年8月7
02 日送達上訴人指定之送達處所，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又
03 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詢問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
04 可佐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
06 段、第436條之19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7 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彥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16 書記官 劉怡君